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2017年7月14日,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渤海信托")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, 借款金额 1.85 亿元(人民币,下同),借款期限 24 个月,贷款利率每年 7%。
- ●近日,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渤海信托")就上 述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补充协议》"), 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,经协商一致,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由24个月延长 至 36 个月, 贷款利率调整至每年 7.15%, 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

一、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的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14日,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了《信托贷款合同》,借款金额为 1.85 亿元,借款期限为24个月,贷款利率为每年7%。

二、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基本情况

近日,公司与渤海信托就上述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,根据 《补充协议》约定,经协商一致,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由24个月延长至36 个月,贷款利率调整至每年7.15%,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

三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条款

借款人: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贷款人: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乙方)

- 1、借款金额: 人民币 1.85 亿元
- 2、借款期限: 12 个月

- 3、借款用途:补充公司流动资金
- 4、贷款利率: 7.15%/年

四、本次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《补充协议》事项,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满 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